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文件

仑政告〔2025〕1号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森林禁火令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：

现将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要求认真执行，并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全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。

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

为切实抓好当前和清明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，确保全区范围内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发布森林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期：2025年3月24日至4月7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区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期内，禁止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上述禁火区域，并严格执行“六大禁令”：

（一）禁止烧灰积肥、烧蜂窝、烧花木枯枝、烧田埂草等农事用火；

（二）禁止炼山造林、烧防火线等林业生产性用火；

（三）禁止爆破、勘察等工程用火；

（四）禁止烧香、烧纸钱、点蜡烛、燃放烟花爆竹等祭祀用火；

（五）禁止野炊烧烤、吸烟、乱丢烟蒂和火柴梗、点火取暖及照明、放孔明灯、焚烧垃圾等用火行为；

（六）禁止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四、违反规定实施上述行为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10、12119。